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	3 - 8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CAREA SCHI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F
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http://www.ky-cpas.com>

* 机密 *

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9)第018号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中国 鞍山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股份公司”)于2007年3月以公开发行方式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荣信股份公司的董事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荣信股份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荣信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增发股份时，作为发行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伟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顺兴

中国 北京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